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28日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71,990.29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52,352.36份	17,119,637.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影响证券市场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息差套利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增加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闻震宙	裘学敏
	联系电话	0571-28191875	95559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sfund.com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59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2013年	2012年09月18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5,239.59	894,119.58
本期利润	1,607,014.08	1,007,503.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1	0.0100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85%	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519.97	562,695.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2	0.00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09,872.33	63,283,087.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0	1.01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0%	1.10%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2013年	2012年09月18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4,198.54	1,196,537.24
本期利润	574,539.92	1,313,138.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0.0086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2%	0.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9%	0.90%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485.30	558,152.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2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58,123.23	75,038,523.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0	1.0090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0%	0.9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	0.22%	-2.68%	0.10%	-0.77%	0.12%
过去六个月	-3.08%	0.21%	-4.54%	0.09%	1.46%	0.12%
过去一年	-0.30%	0.19%	-3.75%	0.08%	3.45%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9月18日-2013年12月31日)	0.80%	0.17%	-3.64%	0.08%	4.44%	0.09%
阶段(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6%	0.21%	-2.68%	0.10%	-0.88%	0.11%
过去六个月	-3.28%	0.20%	-4.54%	0.09%	1.26%	0.11%
过去一年	-0.69%	0.18%	-3.75%	0.08%	3.0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9月18日-2013年12月31日)	0.20%	0.16%	-3.64%	0.08%	3.84%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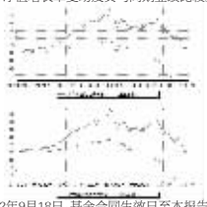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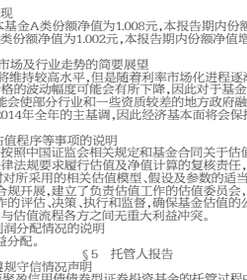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各为25%。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37号文)批准,四家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慧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09月18日	-	7年	洪慧梅女士,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任。

注:1、洪慧梅为首任基金经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6%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企业债和可转债,2013年一、二季度市场整体流动性较为宽裕,基金信用债投资比例较高,从6月中下旬开始,逐步减少短期债券的持仓比例,同时寻找合适时点将部分长久期的信用债进行减持,截至年末债券持仓比例降至80%附近。今年下半年以来,持续紧张的资金面使得债券市场下跌幅度明显,一二级市场债券收益率高企,这也增加了一些行业出现信用风险事件的概率,因此目前对企业债仍旧保持相对谨慎的态度,基金增加了可转债的投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08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5%;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02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9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货币市场利率预计仍将维持较高水平,但是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逐渐进入尾声,以及市场对央行相对从紧的货币政策形成共识,资金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会有所下降,因此对于基金组合来说仍要严格控制债券的投资仓位。另外高企的融资成本可能会使部分行业和一些资质较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出现不同程度的违约现象,因此要严格甄别个券。改革仍是2014年全年的主基调,因此经济基本面将会保持相对平稳,不会对债券构成特别利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度,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度,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16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1页的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罗琼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3-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60,020.48	13,195,949.09
结算备付金	222,523.65	90,909.09
存出保证金	10,793.67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6,825.00	127,122,343.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96,825.00	127,122,34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76,425.12	-
应收利息	197,524.91	1,437,511.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	1,68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664,212.83	142,098,40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7,745.74	3,187,035.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406.36	107,187.33
应付托管费	5,830.37	30,624.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96.93	31,408.01
应付交易费用	-	15,321.89
应交税费	209,246.88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5,190.99	405,212.26
负债合计	1,396,217.27	3,776,78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171,990.29	136,973,931.18
未分配利润	96,005.27	1,347,67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7,995.56	138,321,61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64,212.83	142,098,400.51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
2、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4171990.29份,其中浙商聚盈信用债A份额总额为7052352.36份,浙商聚盈信用债C份额总额为17119637.93份。浙商聚盈信用债A的份额净值为1.008元,浙商聚盈信用债C的份额净值为1.002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9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67,557.37	3,422,149.31
1.利息收入	4,113,392.45	2,822,522.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914.16	82,546.38
债券利息收入	3,999,774.89	2,302,112.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703.40	437,863.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8,359.04	351,709.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48,359.04	351,709.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884.13	229,985.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690.01	17,931.93
减:二、费用	1,886,003.37	1,101,507.19
1.管理人报酬	545,204.93	509,575.76
2.托管费	155,772.85	145,593.05
3.销售服务费	154,755.32	153,475.90
4.交易费用	3,504.32	13,656.30
5.利息支出	622,878.24	116,313.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2,878.24	116,313.65
6.其他费用	403,887.71	162,892.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554.00	2,320,642.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554.00	2,320,642.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973,931.18	1,347,679.66	138,321,610.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1,554.00	2,181,554.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801,940.89	-3,433,228.39	-116,235,169.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315,619.49	2,081,590.00	63,397,209.49
2.基金赎回款	-174,117,560.38	-5,514,818.39	-179,632,378.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71,990.29	96,005.27	24,267,995.5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9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276,504.42	-	287,276,50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0,642.12	2,320,642.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302,573.24	-972,962.46	-151,275,535.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1,395.56	34,968.62	5,026,364.18
2.基金赎回款	-155,293,968.80	-1,007,931.08	-156,301,899.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973,931.18	1,347,679.66	138,321,610.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李俊明	李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 947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9月14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7,276,504.42元,其中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87,195,061.06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81,443.36元,共折合287,276,504.42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200074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以下简称"浙商信用债A")基金份额和C类(以下简称"浙商信用债C")基金份额。浙商信用债A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浙商信用债C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